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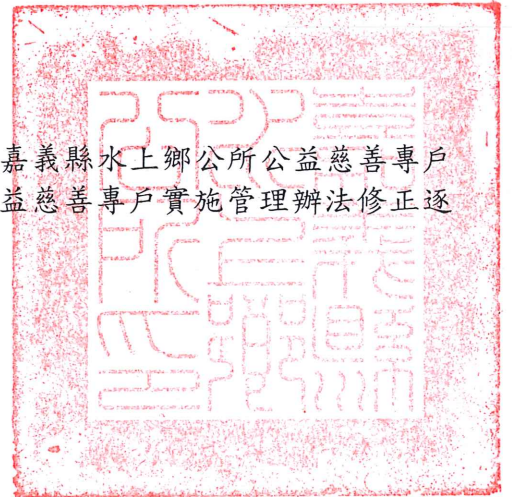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40003812號

附件：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
實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修正逐
條說明



修正「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後「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鄉長 林紉亭

裝

訂

線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400038121號

附件：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
實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修正逐
條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

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114年2月19日嘉水鄉代字第114000011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三、主管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鄉長 林紉亭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嘉水鄉社字第 1050008214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嘉水鄉社字第 107001115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嘉水鄉社字第 11400038121 號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人溺己溺之急難救助宗旨，使鄉民在困境中能獲得援助及妥適運用社會各界主動捐款推動公益服務，特設立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第二條

本專戶之收入：屬自由捐贈款項及本專戶所生之孳息。

第三條

本專戶之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查報訪視：申請案均由各村辦公處實地查報或本鄉鄉民代表提報，必要時得由社會課派員實地訪視。

二、審核：各類申請案依本所公文作業程序逐級陳核。

第三之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支出應由本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辦理。

本專戶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鄉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本所各單位主管。

二、社會公正人士。

三、本鄉轄內教育機關(構)或社福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專戶支出如下：

一、急難救助。

二、貧困救助。

三、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四、捐款人指定用途。

五、其他公益慈善事務。

第二章 急難、貧困救助

第五條

急難、貧困救助對象依據社會救助法之意旨，列舉如下：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 另依查報訪視審核流程核定之案件對象亦同。

第六條 急難、貧困救助申請，每人或每戶之同一事由或事件，當年度以一次為限。救助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基準。

第七條 申請案件由本鄉各村辦公處提出或鄉民代表提報時，須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清寒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並依本所公文作業程序逐級陳核後給予適當之救助。

第八條 救助金發放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經實地訪視後得再次辦理救助，但以一次為限。

救助金額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本專戶之急難救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八之一條 經本專戶再次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轉請縣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救助。

第三章 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第九條 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一、村辦公處主動申請（或鄉級民意代表提報）之案件，若為單親或年老父母、祖父母扶養 15 歲以下兒童確實家境清寒，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申請獲得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政府救助、福利措施，經實地訪視或審核結果給予救助者，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二、經捐贈者於捐贈當時有明文指定給予適當救助者，從其指定，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三、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之需求，本專戶之運作得視捐款收入之情形及受災戶之數量；斟酌當時之狀況決定以發放現金方式或發放物資方式救助災民，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四、為因應重大疫情發生之需求，本專戶得斟酌當時之情況，購置相關醫療防護物品給予需求之單位或團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條 前條情況若是將來案件申請通過獲得低收入戶或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是被安置寄養…等政府救助、福利措施或指定用途之捐贈者停止捐贈時，即停止給予救助。

第三之一章 捐款人指定用途

第十之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由捐贈人出具委託書具體載明指定對象或用途，並請捐贈人確認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其方式以下列為限：

一、退還捐贈款項或結餘款。

二、供本專戶其他用途使用。

第十之二條 本所依捐贈人委託辦理指定用途事項，執行程序應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不受捐贈人之意思拘束。

第十之三條 本專戶辦理捐款人指定用途事項，應由該指定事項業務主辦人或單位提出執行

計畫，陳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一條 為因應救助時效，經鄉長（或授權人員）及社會課人員實地會同訪視時，先予墊付之慰問金經案主當場簽收後其費用由本專戶依作業程序核銷撥還予墊付者，並列計於該案件之收迄紀錄內，以利救助工作之進行。
- 第十二條 本專戶之申請、發放應確實依案件之實際情形及本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凡不實之救助案件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將依法究辦，以符本專戶之設立宗旨。
- 第十三條 本專戶定期（半年）公布收支帳目，公告徵信；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由鄉長公布施行之，並依地方制度法之意旨所示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視情況得隨時修正之，修正之條文其公布施行及陳報備查程序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原設定急難救助金額以每案貳千元為基準，但書並得視個案於一萬元額度內提高救助金額(107年7月5日公告修正)，惟鑑於歷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為使民眾能得到更適切之扶助，並兼顧本專戶之永續發展，令救助金額符合社會現狀並更臻明確，爰提高本條救助金額為伍仟元，並刪除但書。另考量急難家戶再行救助需求，本辦法第八條配合第六條修正提高第一項再救助金額上限為貳萬伍仟元，與第六條同一家庭當年度救助金額加計總額仍以三萬元為上限。茲擬具「嘉義縣水上鄉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關於救助金額之上限、刪除但書加計之規定。(第六條)
- 二、修正再次救助金額之上限等相關規定。(第八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急難、貧困救助申請，每人或每戶之同一事由或事件，當年度以一次為限。救助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基準。</p>	<p>第六條 急難、貧困救助申請，每人或每戶之同一事由或事件，當年度以一次為限。救助金額以新台幣貳仟元為基準。但得依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酌予加計，最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本條修正 急難救助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為使本專戶能永續服務鄉民，於107年修正本條設立救助之上限。參酌歷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經濟部資料107年97.76至113年105.51)，允宜提高救助金給付基準，且雖依原條文但書及個案簽准加計每案救助金上限至一萬元以內，惟為使救助金額具體並符合社會現況，爰修正並提高救助金額為伍仟元，本條但書部分刪除，如遇生活仍陷困個案，則以本辦法第八條再行辦理救助事宜。</p>
<p>第八條 救助金發放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經實地訪視後得再次辦理救助，但以一次為限。 救助金額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本專戶之急難救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八條 救助金發放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經實地訪視後得再次辦理救助，但以一次為限。 救助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本專戶之急難救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本條修正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提高救助金額，酌增本條第一項再救助金額上限為貳萬伍仟元，與第六條同一家庭當年度救助金額加計總額仍以三萬元為上限。</p>